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XXX 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编制单位 江苏飞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222号

编制单位：江苏飞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长街29号1
号楼205A室（江宁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22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无产品，只进行船舶模拟试验				
设计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只进行船舶模拟试验				
实际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只进行船舶模拟试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9月		
竣工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05~2022.09.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3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0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30370万元	环保投资	370万元	比例	1.2%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3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公布，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验收依据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年6月）。 14、《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第154号，2016年7月4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及其他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1：

表1-1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2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222号,现有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为满足研究中心发展的需要,在现有地址建设“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6年7月4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第154号)。

本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6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由江苏飞航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4,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5。

表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总体建设规划一期建设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06年9月1日	2015年11月1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锡环管验【2015】75号)
2	新增试验水池建设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07年7月25日	2014年12月1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锡滨环验许准字【2014】第144号)
3	综合水池二期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复〔2012〕120号, 2012年9月3日	2016年2月3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锡滨环验许准字【2016】42号)
4	“十二五”整体改造建设项目 (总体建设规划二期)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4]第136号, 2014年5月22日	2021年12月9日 通过项目自主验收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第154号, 2016年7月4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222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350天，实行8小时常白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30370万元/370万元
占地面积	15876m ²

表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
环评	2016年6月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16年7月4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项目开工时间	2016年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0年9月
设计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只进行船舶模拟试验
实际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只进行船舶模拟试验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表2-1-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试验车间	17841m ²	合计21619m ²	17727m ²	合计：18240m ²
	造波机控制室、水泵房等	1303m ²		513m ²	
	停车库	2475m ²		不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壁隔声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	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表2-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变化量
1	配套模型试验工艺设备	/	9	9	0

2.2原辅材料消耗、燃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无原辅材料消耗。

2.2.2水平衡

本项目试验水池一次加满，不排放，且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用排水，故本项目不增加全中心用排水。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为试验操作和试验报告的编制，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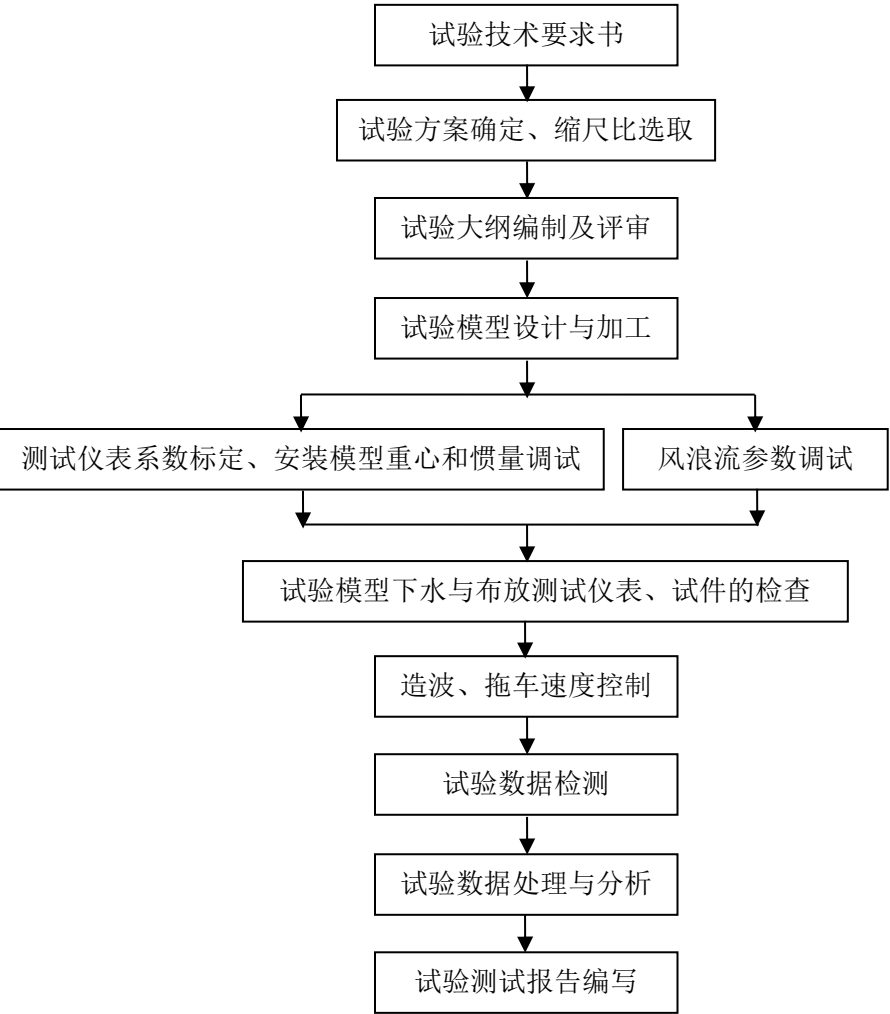


图2-3 水池模拟试验典型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述:

根据试验的目的确定试验要求。根据要求确定试验方案。编制试验大纲进行初步审核。试验大纲通过后进行模型制作，确定试验参数，进行试验。然后对获取的实验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编写试验报告。

2.4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变动。

表三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1.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造波系统、消波装置、造风装置风机等。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造波系统、消波装置、造风装置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壁隔声等措施降噪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3.1.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3.2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见表3-2-1。

表3-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已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做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排污许可证	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提及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提及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根据国家任务需要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建设规划目标，拟在所区内南侧预留空地上实施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由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出具立项批复，同意七〇二所开展工作；2014年12月，该所委托了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综合水池实验设施建设项目，并于2014年12月12日获得了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的批准（锡滨环评许准字[2014]第338号）。其项目占地15876m²，建筑面积约18000m²（地上16500m²，地下1500m²）。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面积发生了变化，与原批复相比，实际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5876m²，建筑面积约2161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841m²（主要为试验车间），地下建筑面积3778m²（主要为造波机控制室、水泵房等1303m²，停车库2475m²（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不进行地下车库的建设，并出具承诺）故后文不再分析该车库的相关内容及其环境影响），同时，模拟试验工艺流程无变化。目前该项目已由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出具立项批复，同意七〇二所开展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七〇二所特委托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产业政策适宜

本项目为M75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类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 第三十一 科技服务业 第10项中的“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范畴；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鼓励类第二十项生产性服务业 第21项中的“科研中试基地建设”范畴；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鼓励类 第三产业（三）设计科技产业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等科技企业及载体”范畴；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范畴，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

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次建设利用七〇二所区内南侧预留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该区域配套无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不增加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

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施的行业，且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增加所区生活污水量；所区现有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接管。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长广溪湿地公园东侧，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划保护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

（3）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思想

项目建设为科研试验配套，试验中的水循环使用，在设计以及设备选购中已经尽可能做到了节能、节水，贯彻了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理念。

（4）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

①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②废水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且不增加员工，不增加七0二所现有生活水污染物的产生量，所内现有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山水东路污水管网，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京杭运河。

③噪声

本项目所增加的设备噪声，经试验车间隔声后，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内2类环境噪声功能区类别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弃物，不增加员工，也不增加全所生活固废产生量。

（5）满足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设后无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排放，不增加七0二所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七0二所保持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无

废水：无

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污染物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无

废水：接管废水量14.235万t/a，COD42.7t/a、SS22.8t/a、氨氮5.7t/a、总磷0.356t/a；

污水厂最终排放量：废水量14.235万t/a，COD7.12t/a、SS1.42t/a、氨氮0.712t/a、总磷0.071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外排量为0。

综上所述，项目产业性质满足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

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和要求

(1) 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企业中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加强厂区内以及周围的绿化，以利于改善环境。

(3) 本项目在施工期须严格实行环境监理制度，控制夜间施工，如需要在夜间施工，向环境监理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进行。运送建材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加盖封装，避免沿路抛洒污染环境。

(4) 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收集存放工作，固废堆场要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的措施，确保存放期间的环境安全。

(5) 本项目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管理模式，加强环境管理，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浪费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降到最低限度。

(6)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第154号

单位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二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翁震平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222号

你单位申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二研究所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二研究所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22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二研究所“大型耐波性操纵性综合水池试验设施建设项目”于2014年12月经本局审批同意（锡滨环评许准字[2014]第338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面积与项目名称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立项批复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目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本项目不新增厂内污水量，实验室用水重复利用，确保不外排。

2、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实验设备均应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且对个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等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必须考虑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对施工现场应当进行严格的环境管理；（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的限值，夜间施工须报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审批；（2）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均须配套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3）建筑材料堆场应当设置在环境敏感目标的下风向，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确保不因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4）建筑垃圾应当合理堆放，及时清运。（5）本项目须征得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5、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大气污染物，正式投运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 14.235 万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7.12\text{t/a}$ 、悬浮物 $\leq 1.42\text{t/a}$ 、氨氮 $\leq 0.712\text{t/a}$ 、总磷 $\leq 0.071\text{t/a}$ 。

6、本项目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桂丹华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7、本项目须征得其他相关部门核准（批准）后，方可投入建设。项目竣工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于2014年12月1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大型耐波性操纵性综合水池实验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意见（锡滨环评许准字[2014]第338号）撤销。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6年7月4日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5-1-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2.09.05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2.09.06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2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5-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3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表5-1-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6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3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已检定
4	气象仪	NK-5500	XC-760	已检定

6.1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10/1/2018	100.00
	10/2/2018	200.00
	10/3/2018	300.00
	10/4/2018	400.00
	10/5/2018	500.00
	10/6/2018	600.00
	10/7/2018	700.00
	10/8/2018	800.00
	10/9/2018	900.00
	10/10/2018	1000.00
	10/11/2018	1100.00
	10/12/2018	1200.00
	10/13/2018	1300.00
	10/14/2018	1400.00
	10/15/2018	1500.00
	10/16/2018	1600.00
	10/17/2018	1700.00
	10/18/2018	1800.00
	10/19/2018	1900.00
	10/20/2018	2000.00
	10/21/2018	2100.00
	10/22/2018	2200.00
	10/23/2018	2300.00
	10/24/2018	2400.00
	10/25/2018	2500.00
	10/26/2018	2600.00
	10/27/2018	2700.00
	10/28/2018	2800.00
	10/29/2018	2900.00
	10/30/2018	3000.00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6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噪声监测结果

表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点位	日期	
	2022.09.05（昼间）	2022.09.06（昼间）
Z1（北厂界）	53.3	52.1
Z2（东厂界）	54.8	50.6
Z3（南厂界）	50.4	51.1
Z4（西厂界）	54.5	54.0
标准限值	60	
评价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备注	2022年9月5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速：3.7m/s。 2022年9月6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速：2.4m/s。	

表八

8.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本项目不新增厂内污水量，实验室用水重复利用，确保不外排。	废水部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实验设备均应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且对个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噪声部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造波系统、消波装置、造风装置风机等。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等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废部分：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4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必须考虑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对施工现场应当进行严格的环境管理；（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的限值，夜间施工须报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审批；（2）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均须配套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3）建筑材料堆场应当设置在环境敏感目标的下风向，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确保不因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4）建筑垃圾应当合理堆放，及时清运。（5）本项目须征得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环境管理。（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2）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的施工废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3）建筑材料设置在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并用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4）建筑垃圾合理堆放及时清运。
5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大气污染物，正式投运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14.235万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7.12t/a、悬浮物≤1.42t/a、氨氮≤0.712t/a、总磷≤0.071t/a。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废气污染物。
6	本项目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桂丹华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7	本项目须征得其他相关部门核准（批准）后，方可投入建设。项目竣工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主体结构建设开工征得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8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6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未测。

9.1.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未测。

9.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造波系统、消波装置、造风装置风机等。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9.1.5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无）、气（无）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XXX综合水池试验室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22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487597 E：120.264925	
	设计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只进行船舶模拟试验			实际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只进行船舶模拟试验			环评单位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第1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3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3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		
运营单位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8197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9月5日~9月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

